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大地测量队测绘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Z-ZWGF-26035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	- 19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 33 -
第六章	投标格式文本 .....	- 4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第二大地测量队测绘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WGF-26035。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大地测量队测绘服务（二次）。

预算金额：3658600.00 元。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辅助测绘生产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哈尔滨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电子邮箱。

3、方式：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到账时间以当日专用账户银行实时对账单中收到此款项的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账户转账（请备注：HZ-ZWGF-26035 标书款）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同时将供应商信息发送至邮箱 huizhao82370318@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邮件内容：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缴费凭证，电子邮件于当日16时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注：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评审。招标文件费收取账户信息：①户名：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③账号：23050186675100000237。

4、售价：500元，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丽顺街7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会议。

3、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后在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指定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大地测量队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1001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451-85919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丽顺街7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451-82370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2370318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所属行业
1	辅助测绘生产服务	批	1.00	3658600.00	3658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商务要求明细表

序号	参数性质	具体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
3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验收。
4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分期付款。
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其他	无。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	详见附表，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合计
1	项目 1	辅助完成图斑实地核查	1875	亩	20.00	37500
	项目 2	辅助完成图斑实地核查	25100	亩	20.00	502000
2	项目 3	辅助完成框架要素更新	530000	平方千米	0.25	132500
		辅助重点要素更新	120000	平方千米	1.00	120000
		辅助数据整合	650000	平方千米	0.10	65000
		地理实体转化及关系构建	62500	条	1.00	62500
	项目 4	辅助完成影像镶嵌等	1600	景	75.00	120000
		辅助完成影像调色、拉花、变形、曝光、补云等	90000	平方千米	2.00	180000
		配合完成影像纠正、匹配、接边等	1500	景	20.00	30000

		辅助完成影像精度检测等	90000	平方千米	1.00	90000
	项目 5	安全防护工作	260	千米	70.00	18200
		外业 RTK 测量任务	2975	点	4.00	11900
		DEM、基础测绘地形资料整理	230	平方千米	300.00	69000
3	项目 6	辅助完成自然资源监测图斑提取等	1200	万图斑	170.00	204000
		配合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专题监测	300000	个要素	2.00	600000
		辅助完成图斑核查	940000	个图斑	0.30	282000
		辅助完成变更调查漏更新图斑提取	150	万图斑	160.00	24000
4	项目 7	辅助完成资料分析与整理	630000	平方千米	0.20	126000
		控制点转刺	2400	点	10.00	24000
		辅助完成区域网平差	630000	平方千米	0.50	315000
		区域网精度检测	630000	平方千米	0.50	315000
		辅助完成影像镶嵌等	640	景	75.00	48000
		辅助完成影像调色、拉花、变形、曝光、补云等	90000	平方千米	2.00	180000
		辅助完成影像纠正、匹配、接边等	600	景	20.00	12000
		影像精度检测	90000	平方千米	1.00	90000
合计（元）						365860 0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3	评标方式	线下评标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详见商务要求明细表
6	报价形式	总价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否
9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0	演示	不组织
11	样品	无需提交样品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14	中标候选人	为保证采购效率，中标候选人家数不得少于有效供应商家数。
1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多标包中标规定	无
17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5 万元。
20	启动异常低 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	其他说明	无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一）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二）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三）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四）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的现场考察。

###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六)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投标格式文本

(2)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标前答疑会

1、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A、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B、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项目答疑会纪要》等形式作出答复。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供应商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2、供应商未参加标前答疑会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注：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参数及内容如有疑义需要澄清

的，可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问询。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采购人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形式上传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邮件的形式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遗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并以招标文件更正公告/补遗文件的形式上传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邮件的形式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应标的，将移交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必须胶装（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胶封，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编排页码，且页码连续。

6、招标文件中，凡标注星标“★”号的内容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对

标注星标“★”号的条款有任何的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7、供应商对各包均须整包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9、供应商须按实际情况提供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服务参数一部分的，投标文件无效。

10、供应商所填报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的技术服务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按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无效。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详见资格审查表。

1.3 投标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U 盘内提供投标文件最终版（加盖公章及签字）PDF 扫描件）。

4、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返还。

## （三）证明采购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货物或服务主要要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全称、签字、同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或封皮）上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由于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要求产生的任何错失或缺项漏项而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

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开标之前不得开封。

3、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密封标记（供应商公章或代表签字）。

##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如采取邮件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时间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止，供应商不得撤消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返还。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派投标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招标文件更正公告/补遗文件的形式上传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未按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八）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形式进行。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

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九）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进口产品含外贸代理费）将货物/服务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的价格。

2、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要按技术服务偏离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4、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包中的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7、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8、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设备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评标结果产生后放弃中标；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4、在投标文件中或提交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以谋取中标的；

5、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出现行贿采购人或评审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若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1.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须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4)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第六章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2.7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

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支持绿色采购

3.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在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明确了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未提供“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提供标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 一、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制。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相关内容，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公开唱标结束后，打印《开标记录表》并由所有供应商代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组织所有供应商代表统一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表》上全部内容。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6）经供应商确认的修正后报价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不愿承诺的供应商或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对有失信情况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各项合格可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1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第六章标准格式《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有效签署。
3	投标文件是唯一的而不是可选择且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各种费用预算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经澄清能说明其合理性。
5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无严重不真实现象或重大偏离。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5、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投标的评价。

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正本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6) 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的；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采用欺诈行为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或未按第二章技术要求逐项应答，仅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所投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投标的条款；

(1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情形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6、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方法和原则：

(1)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值} \times 100$$

### 3、详细评审

(1)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业绩合同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6	供应商须拟派： 1. 本项目项目经理 1 人，具有：1.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 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3. 近 3 个月（2 月-4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具备一项得 2 分，以上内容同时具备额外加 4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其他工作人员 3 人，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负责过类似项目的具体工作，精通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并能及时将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反馈甲方，配合甲方共同管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工作人员身份证、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项目分析	8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1. 重点难点分

			析；2. 具体处理解决方案。 每一个小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一个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5	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 服务机构设置；2. 人员招聘方案；3. 人员在职期间入职、离职管理方案。 每一个小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一个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6	日常管理解决方案	12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解决方案，内容包括：1. 安全管控方案；2. 服务交接方案；3.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每一个小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一个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7	质量保障	12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3. 服务管理制度。 每一个小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一个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8	应急预案	8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1、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2、组建应急管理小组。 每一个小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一个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分。
9	管理制度	20	供应商有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1、人事管理制度；2、客户服务管理制度；3、劳动合同管理制度；4、培训管理制度；5、保密制度。 每一个小项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一个小项中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①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②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a、未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

b、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

c、证(或证明材料)、企不相符的。

(四) 企业信用记录核实

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在评审现场查询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核查内容:

(1)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是否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核实路径:

(1) 信用中国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4、如出现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核查时, 代理机构待网络故障解除后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5、核查要求:

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在评审现场核实，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

#### （五）评标过程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评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情况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废标处理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出现围标现象的；
- 6、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价格明显高于近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 五、定标

#### （一）最终审查

1、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即意向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供应商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3、最终审查的方式：

(1) 对预中标供应商进行询问。

(2)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则应按评委会确定的预中标排序进行。

4、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如审查结果该供应商不符合中标条件，则应按序考察下一个供应商。

## (二) 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3) 资格审查合格；

(4) 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5) 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和技术服务有保障；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7)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条件和使用成本均能被采购人接受。

## (三) 中标无效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审排序结果，在评审报告中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2、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如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以质疑函方式书面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4、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原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但中标价不能高于市场价），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授予合同

### 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在授予合同之前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合同由中标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答复期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需签署回复接收确认函。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 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内容；

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 证明材料包括：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法人手写签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

4.4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4.5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4.6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5、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文件格式应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并提交正本一本，副本四本，电子文本U盘一份（电子文本中，需包含全部质疑材料，质疑函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6、质疑函文件格式及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8、质疑受理方式：《质疑函》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提交。

受理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丽顺街 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82370318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 (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计划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经（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标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其他项目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确定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月\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_\_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标注：此处表述可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据实调整，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结算方式：\_\_\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

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

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相对应的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投标代表：

电话：

日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_\_\_份，电子版文件（电子U盘）\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已收到的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辅助测绘 生产服务	批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项目 1	辅助完成图斑实地核查	1875	亩		
	项目 2	辅助完成图斑实地核查	25100	亩		
2	项目 3	辅助完成框架要素更新	530000	平方千米		
		辅助重点要素更新	120000	平方千米		
		辅助数据整合	650000	平方千米		
		地理实体转化及关系构建	62500	条		
	项目 4	辅助完成影像镶嵌等	1600	景		
		辅助完成影像调色、拉花、变形、曝光、补云等	90000	平方千米		
		配合完成影像纠正、匹配、接边等	1500	景		
	项目 5	辅助完成影像精度检测等	90000	平方千米		
		安全防护工作	260	千米		
		外业 RTK 测量任务	2975	点		
		DEM、基础测绘地形资料整理	230	平方千米		
3	项目 6	辅助完成自然资源监测图斑提取等	1200	万图斑		
		配合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专题监测	300000	个要素		
		辅助完成图斑核查	940000	个图斑		
		辅助完成变更调查漏更新图斑提取	150	万图斑		
4	项目 7	辅助完成资料分析与整理	630000	平方千米		
		控制点转刺	2400	点		
		辅助完成区域网平差	630000	平方千米		
		区域网精度检测	630000	平方千米		
		辅助完成影像镶嵌等	640	景		
		辅助完成影像调色、拉花、变形、曝光、补云等	90000	平方千米		
		辅助完成影像纠正、匹配、接边等	600	景		
		影像精度检测	90000	平方千米		
合计（元）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若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 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参数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参数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供应商应按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3、4、5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 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 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 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 新成立一个月内企业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一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一个月，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则“近一个月”是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

3. 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措施、承诺、方案等